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 】針對市長候選人楊麗環辦公室今（3）日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內容違反行政中立之指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說明如下：

- 一、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各區公所舉辦，講師原則由公所民政課長，或視業務需求邀請桃園市選委會專員、組長級以上人員或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新聞稿所指莊守禮律師為現任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受邀擔任桃園區 6 場次訓練講習講師，該律師專業素養及選務經驗均相當豐富。
- 二、各區講習訓練教材由中選會統一提供。楊麗環辦公室新聞稿所指案例，僅為授課舉例說明，課程中亦僅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選字第 2 號當選無效之訴》公開資料中，原告楊 00 主張包括「部分投開票所之投票數不符」、「票數不符或選票放置位置錯誤」等 8 項有關選務機關缺失，作選務人員缺失之案例說明，以前次選舉全面驗票案例為例，讓選務人員作為案例教育，希望所有選務人員依法嚴謹辦理選務，減少不必要的爭議，講授過程中亦無指涉特定候選人，自無違反行政中立之嫌。
- 三、雖然講習內容沒有指涉任何具體的候選人，但選委會也決定，後續各區講習，將特別檢視課程內容及案例舉例，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